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珍珠贝风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持有合法养殖许可证件的牡蛎养殖户、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珍珠贝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珍珠贝”）：

（一）养殖于广西境内海域；

（二）养殖地点位于养殖用海规划范围内，包括浅海养殖区、离岸养殖区、临时养殖区、具有观光养殖功能的休闲渔业区等，放养的海产品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三）养殖户具有一定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四）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珍珠贝所在区域遭遇日最大风速对应的风级达到 9 级（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日最大风速对应的风级以自治区气象局管辖的、保险珍珠贝所在海域所在的乡镇自动气象站，或者直线距离最短的气象台站实测数据为准，气象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珍珠贝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其养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珍珠贝养殖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珍珠贝养殖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珍珠贝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自治区气象局相关的站点提供的日最大风速对应的风级计算保险期间内触发保险事故对应的赔偿金额，保险珍珠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风力等级对应赔偿系数×保险数量（亩）

不同风力等级对应赔偿系数表

最大风力等级	赔偿系数
9 级	15%
10 级	20%
11 级	50%
12 级	60%
13 级	70%
14 级	90%
15 级（含）以上	100%

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多次保险事故，可多次赔付，但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珍珠贝实际养殖数量。

第十九条 保险珍珠贝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或调离保单所载的养殖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如重新或补充养殖，必须书面向保险公司提出批改申请，保险公司同意后对该部分保险标的承担保险责任；因其他因素影响保险珍珠贝生长确需调离的，需书面报保险人协商同意后方可调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珍珠贝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珍珠贝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并达到保险金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最大风速：一天给定时间段内 15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是一个平均值。